

第四篇 公路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桃園市行政轄區按地理特徵可分為濱海平原、中央台地及丘陵山地三個發展帶，路網發展係以中央台地發展帶的桃園區、中壢區為雙核心，向外成輻射狀發展，期間因鐵路、高速公路的阻隔，造成交通發展上的瓶頸亟待改善，且隨著台北都會區人口、工商業發展逐漸移駐桃園市，使得桃園市人口與機動車輛急速成長，多處道路容量已不敷使用，為桃園市交通管理上的一大挑戰，儘管如此，桃園市全體道安工作夥伴，仍積極推動桃園市交通建設、有效維持交通順暢及增進交通安全，且透過每月道安會報會議，加強各工作小組、路權單位及公所之間的溝通協調，共同促進桃園市道安工作順利推展。

桃園市執行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6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分為 33 計畫如下：

- 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項
- 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9 項
- 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7 項
- 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6 項
-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7 項
-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3 項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一) 道安會報議事執行情形

- 1、106 年度桃園市召開道安會報大會共計 12 次，每月召開。
- 2、106 年度桃園市道安會報由召集人鄭市長委託游副市長主持，顯見桃園市政府各級長官對道安工作之重視。
- 3、桃園市道安會報除由各小組首長擔任委員之外，歷次會報均邀請轄內貨運業、計程車業、遊覽車業、公共汽車等運輸業公會、駕駛人職業工會代表列席。其他出（列）席之交通相關單位計有：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臺鐵局桃園站及鐵路警察局等，以期發揮會報之交通平臺溝通功能。

(二) 道安會報辦理院頒計畫管考執行情形

桃園市道安會報 106 年度辦理院頒計畫計 33 項，各主辦單位均按月提報執行進度，並提報每月道安大會備查。

(五)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初評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 106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初評作業，是日除實施

書面考評外，亦安排實地視導。

(六) 道安會報辦理使用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執行情形

106 年共計 105 件交維計畫審查通過，另有 74 次交維計畫稽查。

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一) 改善公路及市區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1、易肇事路段改善

(1) 「第 34 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計 5 處)。

(2) 「106 年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計 20 處)。

2、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評估：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後之事故資料比改善前均有下降。

(二) 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及禁行路線

106 年公告砂石車開放行駛路線總計 57 條，公告大貨車禁行路線總計 327 條，未開放之路線主因路幅不夠寬，有行車安全之疑慮，區域管制均為都會區，桃園市隨時根據輿情反映做適度之檢討與調整，邀集公會代表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確立管制後公告實施並設置禁制標誌。

(三)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功能與水準

1、配合院頒 106 年「友善機車安全環境改善計畫」、「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生活巷道(通學或鄰里巷道)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完成 22 處地點機車專用道、機車優先道、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及待轉區新設與維護工作，31 處路口進行改善，包含號誌時制設計與秒數配置、車道配置、分隔島反光設施及其他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2、A1 類交通事故皆於發生後 5 工作日內均立即邀集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各區公所及所轄分局辦理實地道路交通工程安全改善會勘，並研提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四) 提昇交通號誌功能與管理

1、106 年度交通號誌業務經費，編列經費新台幣 96,301,618 元，包括交通號誌汰舊換新、傳統號誌汰換 LED、行人綠燈倒數、行車紅燈倒數。

2、太陽能偵測型發光 LED 標誌：將太陽能標誌牌面、測速器及顯示器進行結合，利用標誌上雷達偵測車速，偵測距離可達 200 公尺，若超過設定之速限即亮起警示或顯示資訊給駕駛人。106 年更將偵測型 LED 發光標誌進行加值應用，將偵測技術廣泛應用偵測側向、逆向、對向來車，並與開南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合作，初步研究顯示，警示前後超速車輛有明顯減速行為，顯見對於交通安全提升確有助益。

3、幹道旅行時間推估系統工程：快速道路上佈設車輛自動辨識系統，並以 eTag 作為車輛辨識設備，進行路段旅行時間資訊蒐集與推估，提供相關替代道路旅行時間資訊。

4、手機 APP 個人行動通訊設備資訊發佈：「桃園輕鬆 GO！」APP 以提供桃園市即時交通資訊為主，功能包含：路況資訊、旅程規劃、公車資

訊、城際運輸、停車資訊、計程車資訊、自行車資訊、觀光美食以及式府最新消息。

(五) 改善行人及弱勢團體交通環境

選擇 24 處學校周邊通學巷道及鄰里巷道進行改善，其中針對學校周邊通學巷道部分、通學步道、速限設施及學校相關標誌等進行改善。



(六) 改善道路交通瓶頸路段、路口

- 1、交通號誌重整微調計畫：自 106 年 2 月份起，每月針對桃園市各區之重要道路進行交通號誌重整微調，共計 31 處路口。
- 2、路暢專案執行計畫：藉由事前宣導、標誌標線及停車格位繪設、強力執法等，使民眾認知違規停車嚴重影響交通順暢，進而遵守停車秩序，並配合路口號誌時制重整，使桃園市交通於尖峰時刻有效減少壅塞情形。

(七) 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 1、公共運輸場站周邊巷道、騎樓停車秩序改善計畫：106 年度改善 10 處公共運輸場站周邊秩序。
- 2、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計畫：106 年增設 46 條路段汽車格位 1,408 格及機車格位 1,284 格。

(八) 執行違規新設道路指示標誌或廣告物取締拆除

- 1、為加強廣告物清除，環保局稽查人員聯合各區清潔隊人員，將執行工作時段機動調整至夜間及假日，全面杜絕廣告商投機心態，藉以遏止違規廣告物張貼及懸掛情形。
- 2、「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小廣告獎勵計畫」：為持續鼓勵桃園市民眾隨手撕除廣告物，共同維護市容觀瞻與環境整潔，藉由兌換獎勵品及舉辦抽獎的方式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違規小廣告清除工作，提升市容品質。

三、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監理小組針對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如下：

- (一) 辦理巡迴安全教育講習：至轄區各機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講習，105

年度辦理 7 場次，宣導 355 人次；並利用公司團體交通安全宣導講座、高齡者行的交通安全、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及「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等活動，深入群眾，進行騎乘機車、高齡者、酒駕、行人及自行車等事故防制之道安宣導，並呼籲請民眾轉知親朋好友周知，擴大宣導範圍，增進宣導效益。

- (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請道安講習授課同仁利用事故影片、道安教材及事故案例分析等方式，宣達騎乘機車、高齡者、酒駕、行人及自行車等事故防制之重要性，以期減少事故之發生。
- (三) 辦理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駕駛教育訓練：機車是二輪車輛穩定性不如汽車，沒有保護成員的外殼，一旦發生意外，往往會造成嚴重後果，講習的目的除了希望駕駛朋友要遵守交通規則，讓考照民眾養成正確的駕駛觀念外，也要建立防禦駕駛的技術，才能避免悲劇發生。
- (四) 會同警方執行監警聯合路邊檢查：加強車輛欄查管理，防止車主擅自變更車輛規格，督促車主實施車輛自主保養，使車主與駕駛人共同維護交通安全，以提升行車安全，期使行車更順暢，進而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

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1. 106 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計 110 件，造成 111 人死亡、46 人受傷，與前 3 年同期平均(116 件 118 死)比較減少 6 件(-5.2%)、死亡人數減少 7 人(-5.9%)。
- 2. 106 年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30,762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累計減少 301 件。

(三) 事故防制具體作為

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桃園市秉持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律定之「四大主軸(防制事故、嚴正執法、順暢交通、為民服務)」，以求改善(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而汽、機車數量的激增，使桃園市的交通安全問題成為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依據交通部歷年機動車輛登記數與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進行比較，可以發現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的次數，隨機動車輛數等比例增加，惟影響交通安全最重要的因素為「人」，也是交通管理最棘手的「對象」，因此，要改善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當務之急就是喚起「用路大眾」對交通安全之覺醒，桃園市將持續強化 106 年各項交通工作要求，期能在交通各項工作上再創佳績，並創造安居樂業、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 學生事故之預防與處理

- 1. 依據「教育部、內政部共同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持續辦理愛心服務站建置工作。
- 2. 為利社區人士及學生易於辨識服務站，並發揮宣導功能，製作「愛心服

務站」標誌貼紙供服務站張貼於明顯處。學校結合愛心服務站建置安心走廊，繪製學區安全地圖發送給學生家長。

3. 各校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者，均於時限內透過校安系統通報教育局，並加強相關交通安全措施作為。發生事故時間以上、下學時段居多。因應交通事故採取之防制措施如下：
 - (1) 利用學生集會時間加強宣導事故案例發生原因與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立學生正確用路觀念。
 - (2) 加強導護執勤工作及採取路隊放學，降低學生上下學發生事故之機會。
 - (3) 透過班親會，辦理交通安全議題親職溝通活動。
 - (4)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聘請警察、交通單位及民間團體蒞校講習。
 - (5) 學校門口或周邊易發生事故處放置交通錐或分隔行路區域與車道之設置，提醒機車或汽車駕駛人，避免發生衝撞行人之事故。
 - (6) 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及自行車安全教育研習、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之研習。
 - (7) 辦理自行車考照，學生通過紙筆測驗及路考即可領取學生駕照，加強學生正確用路知識。
4. 各校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聘請警察單位人員及家長擔任委員。訂定「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計畫」、「緊急傷病通報流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有安全組、醫務組、聯絡組、輔導組、協調組、教育組、法律組、支援組及顧問。訂定「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或相關規定，確實依照事件發生處理流程辦理。發生意外後，立即通報 110 並會同訓導處人員、校護前往現場。如有人員受傷即通報 119 派救護車支援。家長協助導護工作。學校設有巡邏箱，定時巡視校園安全，取締交通不法、執行交通指揮。與警局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轄區警察協巡上下學交通情形，學校周圍設立愛心服務站協助通報交通事故，如交通事故發生則進入危機處理程序。學校落實三級通報，並於校安中心即時登錄校園安全事件。
5. 經統計桃園市國中小學生違規類型以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行走不遵守交通號誌、穿越道路未行走行人穿越線、搭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為主，其中以搭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比例最高。各校針對學生違規情形或個案採取追蹤輔導方式如下：經導護老師或交通志工舉發學生違規情形者，請導師進行個別輔導，加強交通安全素養。填寫違規反省紀錄單、心得報告。利用校內各種適合場合進行全校性教育與宣導，並請訓導處實施違規事項講習，說明交通安全重要性。聘請校外交通安全教育專家做交通安全體驗學習或演講。

(二)急救教育之實施

1. 桃園市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辦理各類型之急救教育課程以兼顧理論與技術為原則，尤其重視技術的實務操練。在學校護理人員部分：針對所有學校

護理人員進行 40 小時救護技術訓練(EMT-1)。另也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訓練，以推廣急救教育。在學校教職員工部分：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課程，作為急救教育種子教師，推廣學校急救教育之實施。各學校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以心肺復甦術(CPR)為主，研習方式居多，著重於 CPR 的正確度與熟練度；學生部分也以 CPR 為重點，兼顧知識與技術。民間團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支會辦理駕駛人員急救訓練班，包括心肺復甦術與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之使用及交通事故處理等課程。

2. 學校護理人員及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課程，有 98.56%的學員認為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100%的學員認為各項技術親自操作練習有助於學習與記憶或有趣好玩。急救中心所辦理之各種類型的課程中，不論是課程內容、授課方式、教師授課，學員的滿意度都高達 96%以上。

(三)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

1. 結合市府團隊辦理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如下：
 - (1) 社會局-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合作推廣交通安全宣導。
 - (2) 請市內培訓合格之路老師協助宣講高齡者交通安全。
 - (3) 監理站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4) 社會局-結合社會福利團體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5) 創世基金會-交通安全保腦教育宣導。
 - (6)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交通安全與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7) 國瑞汽車如果兒童劇團-兒童安全列車-交通安全故事巡迴演出。
 - (8) 桃園創新學院、龍華科大-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9) 桃園市社區大學、桃園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10) 警察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11)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人才培訓課程交通安全教育紮根研習班。
2. 有效運用團體及志工資源，降低經費支出，並於宣導會場發放宣導品，達到邀集民眾參與之效果。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車，深入全市各地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讓更多老人了解交通安全之重要性。交通安全推廣研習共 233 場、40,748 人，桃園市各行政區域高齡者安全宣導達 100%。結合創世基金會、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國瑞汽車如果兒童劇團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鼓勵民間團體加入交通安全教育之行列。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新楊平社區大學辦理社區交通安全教育講座、自行車教育等議題。桃園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各行政區均有舉辦，讓銀髮族認識基本交通規則，以避免事故的發生。
3. 為讓交通安全教育向下紮根，於各級學校落實推展，中華大學與開南大學共同執行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為培訓各級學校學務主管及相關人員成為交通安全宣導種

子教師，以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決心，因此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紮根研習班」人才培訓課程。社會局-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宣教對象為全市老人。路老師講座-宣教對象為全市老人。共辦理 12 場次研習與 20 場路老師至偏遠地區及社區關懷協會，合計 1200 名高齡者參與。監理站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宣教對象為各機關團體、機構。社會局-結合社會福利團體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對象為全市市民。創世基金會、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國瑞汽車如果兒童劇團、桃園創新學院、龍華科大-宣導對象為全市國中小。

4. 桃園市樂齡學習中心-宣教對象為社區居民、老人。警察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廣方式或管道：
 - A. 社會局-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深入社區，以宣導、文宣、布條及實地體驗之方式針對高齡者推廣交通安全。
 - B. 路老師講座-邀請路老師至各地高齡者聚集點，如宮廟、活動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等宣導交通安全。
 - C. 監理站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巡迴講座或受邀之方式深入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企業進行交通安全推廣。
 - D. 社會局-結合社會福利團體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以派員宣導、自行宣導及張貼文宣之方式推廣交通安全。
 - E. 創世基金會、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國瑞汽車如果兒童劇團、桃園創新學院及龍華科大-主動獲邀約至全市國中小以活潑有趣之方式引起學生對交通安全之興趣。
 - F. 桃園市社區大學、桃園市樂齡學習中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交通安全講座，加強學員對交通安全之認識。
 - G. 推廣對象遍及各群眾，達到普及之目的。針對駕駛人員及酒駕緩起訴被告等高風險族群進行宣教，有效降低交通違規情形。設攤及電臺傳播等深入群眾之宣導方式，可擴大民眾參與機會。利用有獎徵答、評量等方式，不僅能激發學習意願，更能確認學習的有效性。鼓勵民眾收聽相關電臺廣播，可對正在駕駛之民眾即時宣導，提高收聽效益。
 - H. 結合文康巡迴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在桃園市蘆竹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舉行「陪同老人街巷行走體驗活動」，藉由現場實地行動，提醒長輩勿當「低頭族」，勿在路中逗留聊天。



3. 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規劃由桃園區(教育志工聯盟)、平鎮區(社會教育協進會)、中壢區(老人教育學會)、八德區(社會教育協進會)、楊梅區(富岡國小)、蘆竹區(外社國小)、龜山區(大崗國小)、新屋區(清華高中)、復興區(羅浮國小)、龍潭區(龍潭國小)、大園區(大園國小)、觀音區(育仁國小)、大溪區(田心國小)等 13 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分別辦理，並邀請路老師於高齡者聚集點推廣交通安全教育，維護老人用路安全。宣導重點為機車騎乘安全教育、高齡者晨間夜間用路安全、酒駕肇事防制及大客車乘坐安全等課程並包括駕車不超車、不逼車及駕車請禮讓行人、行人請走行人穿越道等課題，106 年並將納入「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汽機車白天開頭燈」等四大主題進行重點宣導。

(四) 交通安全輔助教材之推廣使用情形

1. 善用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資源，鼓勵各校教師下載利用，並廣為宣導。鼓勵各校將各領域課程融入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並進行多元評量。教學後辦理常識測驗或以學習單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情形。每年度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將此項列為考評重點。
2. 統一自行車考照題庫供全市學校參考使用；各校依特色自籌交通安全教育編製教材教案，並透過建立桃園市交通安全網站，將各校進行交通安全之成果上網分享，提供各校參考使用，各校並自行設置交通安全網站，將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歷程以數位化方式保存及運用。桃園市內壢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自編教案請同學發揮創意設計裝飾圖案於安全帽上，並提倡騎乘自行車或機車配戴安全帽的重要性。桃園市會稽國中數學領域結合校本課程，請同學向訓導處收集有關上放學「交通方式」、「交通違規」的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並繪成各種統計圖表。鼓勵

各校辦理適宜在地學區之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訓練及教學活動。桃園市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創新作法如下：

- A. 辦理高中職機車安全實務入校宣導
 - (a) 105 年度為加強高中學生機車安全觀念，與中壢監理站及財團法人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合作至桃園市轄內各高中職宣講「機車安全教育」及「機車肇事防制宣導」。
 - (b) 本次高中職「機車安全實務教育」規劃為 2 小時課程，分為「教育講習」(1 小時)及「實務操作」(1 小時)2 部分。
- B. 實施自行車安全及機車安全搭乘教育計畫
 - (a) 建立國中小學生騎乘自行車考照制度，提供課程內容、講師及標準作業流程供學校使用，增進騎乘自行車通學之學生基本交通安全觀念及使用自行車之基本常識及技能。
 - (b) 提供通過自行車測驗領取自行車駕照，讓學生學習騎乘自行車應具備之交通法規及正視用路觀念，防制交通違規或事故案件發生，提升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 (c) 搭乘機車安全觀念說明。
- C. 融入多元活動比賽、藝文競賽、戲劇宣導、學校交通安全日。
- D. 3D 列印數位化課程：如平鎮高中及南門國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E. 協請監理站、民間單位及桃園市警察局巡迴校園宣導。
- F. 建立市交通安全(評鑑)網站及各校交通安全網站。

(五)校園交通安全設備與教學配合情形

- 1. 輔導各校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以放置相關教材、設備，整合交通安全資源以利配合教學使用。相關教學資料、光碟、宣教海報、執勤設備均列冊管理、登載品名、數量，並視需要編列經費充實或汰換。製作借用登記簿以供教職員工借用，除方便管理外，一併檢討教材光碟之使用率，以利規劃較為周全之宣導活動。
- 2. 定期配發部頒光碟教材至市內各校並要求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手冊施教及教材之運用，鼓勵教師設計交通安全教案並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大幅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建置市交通安全網站，匯集各校相關資源，並結合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鼓勵各校參考及推廣運用。各校自行建置學校交通安全網站，將執行交通安全歷程與教材教案數位化保存及運用。各校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或標線供學生情境學習。各校隨時視學校周邊環境提報周邊交通改善，以規劃安全的通學路線。改善項目包含通學步道障礙物改善、人行道增設及串連改善、家長接送區交通改善及交通違規取締等項。學校提出申請後，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協同權責單位(含交警政單位、台電、中華電信、各區公所)進行改善評估及改善辦理。

(六)學生通學安全之維護

- 1.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均依照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訂定相關實施計畫及原則。學校皆依照「桃園縣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補充規定」辦理各校的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全市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遊覽車，皆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辦法。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均會上開規定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實施計畫」等，以維護校外教學之安全。全市各校在校外教學出發之前，皆會進行車輛安全檢查，並填寫「車輛安全檢查表」。各校校外教學均依「完善的安全措施及編組」、「辦理行前安全教育」、「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辦理逃生演練」四大步驟辦理。全市各國中小學對於學生校外教學安全之維護皆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2. 每年辦理志工保險，投保對象以各校執勤時段實際負責勤務工作者。有關導護志工裝備採購部分，採分類逐年汰換方式補齊，由各校上網填報所需設備之數量及尺寸，並衡酌各校導護志工總人數、同時段執勤人數及預算等條件予以分配。
3. 因應桃園市學生走路及騎自行車通學比例接近 50%，各校執行「建構校園與學區安全計畫」，建置學區安全地圖並加強宣導周知。針對桃園市國中，辦理自行車安全教育，提昇國中學生自行車安全知識及騎乘技巧，加強通學安全。針對桃園市高中職，結合監理站及 YAMAHA 安駕中心辦理「機車安全實務教育」提昇高中職學生機車安全知識及騎乘技巧，加強通學安全。研議道路交通改善方案。提供桃園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及 14 所大專院校之學生、教職員於通學及通勤時行駛路線建議。提供桃園市通學型公車路線需求(包含學生夜間補習返家需求)及開放公車進入校園。試辦國中、小學退縮學校圍牆設置家長接送區。依各校所提需求，改善各校學區交通硬體缺失，建構學區安全走廊。教育局依道安會報研議學校改善情形共 85 校提出，並經改善完成有 128 項。
4. 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情形：聯合稽查方式與人力編組：由教育局主辦，警察局交通大隊及監理單位協辦，按月排列期程(每月至少 5-7 次)共同執行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攔檢之勤務。稽查成果及追蹤改善紀錄。
5. (追蹤改善紀錄)：路邊攔檢不合格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合計 37 輛，業者不合格之情形主要以「超載」及「擅自變改增減設備及規格」為主，依法由警察局交通隊開單罰鍰，而變改增減載運幼童車輛設備及規格部分，則由監理站限業者於期限內改善(恢復原狀)完成後，再回監理站實施複檢。
6. 104 年研習活動委託桃園市私立清心幼兒園辦理，並以結合理論、實務之方式，強化研習訓練之成效。針對轄內幼兒園車輛不符合規定常犯與累犯者及幼童車輛各種違規情形，於研習會中加強宣導正確觀念，使學員平日即養成守法之習慣。

(七) 交通安全教育之評鑑

- 1 桃園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採「學校自評」及「實地評鑑」等兩階段，評鑑以 5 年為一週期，每年入校評鑑約 50 校，桃園市各市立高中及國中小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止皆能接受實地評鑑至少一次。評鑑組別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其中國小組又依班級數區分為甲、乙、丙三組，以利評鑑執行。評鑑內容分為「組織、計畫與宣導」、「教學與活動」、「交通安全輔導」及「創新與重大成效」等四項。

2. 評鑑結果分為優(90 分以上)、甲(80 至 89 分)、乙(79 分以下)3 等第，評列優等及甲等予以獎勵，列乙等者進行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列入隔年實地評鑑對象複評後提列委員建議改善事項相關辦理措施，每學期追蹤辦理情形。評審委員實地指導學校了解全市各校周邊交通狀況，並給予建議改進方向。5 年內完成市內所有學校交通安全實地評鑑。評鑑優良者提供獎勵金。各校皆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站，並將自評表置於教育局網站。所聘之評鑑委員，均屬交通運輸或交通工程之專家學者或資深專業行政人員，以達交通安全專業評鑑效益。本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小共 257 校參與自評，實地複評 48 校，擇優選出優等學校 8 所、甲等學校 39 所、乙等學校 1 所。桃園市各高國中小皆建立交通安全教育網頁。鼓勵優等學校之獎勵金由 5 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優先改善學校交通安全硬體設備，增進學校辦理意願。每年全市學校接受自評達 100%，可讓各校自行檢視全年辦理情形，是否有需改善與加強部分，並將自評結果置於市府網站，各校均可檢視他校自評情形，互相補足不足之部分。每年實地評鑑複評均約達全市學校 20%，透過實地複評，可讓學校實際接受交通學者專家改善意見，並據以改進，增加學生通學及校園內交通安全。實地複評委員建議學校本身改善部分，執行率達 100%。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依 106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桃園市道安會報宣導小組擬定年度實施業務計畫，分別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報紙進行宣導；復運用車體廣告及平面海報進行宣導；此外，並透過重大活動、民間團體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導。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 1、主要措施：透過廣播電台、地方有線電視、報紙等媒體，進行交通安全宣導。配合主題製播/刊登廣告宣傳，引導用路人對安全行的認知，以維護大眾行的安全。
- 2、辦理情形：106 年度宣導主題以「汽、機車安全」、「高齡者及行人用路安全」、「自行車騎車安全」及「酒駕防制」為主，期增進民眾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交通事故，有效提升民眾「交通安全」之認知進而改變態度及行為，成果如次：
 - (1) 廣播電台宣導：針對不同收聽族群，製播 30 秒廣播宣導廣告，宣導主題汽、機車安全(不超速)，於亞洲廣播電台及飛揚調頻電台宣播，強化聽眾對交安觀念的印象，共計 310 檔次。
 - (2) 有線電視宣導：106 年 1 月排播「安全就是最帥的態度」、「玩命

關頭酒酒駕宣導短片」，計 600 檔次。106 年 8 月排播「2016 年國道行車安全微電影及宣傳短片合輯」短片 2 支，計 300 檔次。105 年 9 月排播「電動機車公益廣告」短片，計 300 檔次。105 年 11 月排播「路口停讓、安全至上」、「速度管理-放慢行車速度，人生夢想不失速」2 部短片，計 600 檔次。105 年 12 月排播播放「騎 YouBike 安全才行 CF」、「路口停讓篇-別讓號誌路口成為你的死亡路口」、「白天開頭燈安全加倍增」及「勿用手機篇-低頭分心不上道馬路專心最可靠」4 部短片，計 2,400 檔次。

- (3) 網路宣導：運用「桃園市政府」Line 官方帳號，提供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的交通安全相關政策及資訊，目前好友人數為 361 萬 3,189 人(統計至 106 年 3 月 7 日止)，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發布 90 則訊息，累積觸及 2,271 萬 8,121 人次。運用「桃園事」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的交通安全相關政策及資訊，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刊登 74 篇宣導圖文，累積觸及 230 萬 5,897 人次。

(二) 運用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宣導

- 1、主要措施：運用戶外及平面媒體，加強灌輸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提醒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2、辦理情形：藉由戶外醒目之宣導媒介如看板、公車站體、公車車體、計程車車體等民眾容易聚焦的地方，刊登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吸引民眾目光，進而達到宣導效果，成果如次：
 - (1) 車計程車體廣告宣導：利用 30 台計程車車體作活動式廣告宣導，宣導主題為『行人用路安全』。
 - (2) 客運廣告：挑選往來新竹客運及三重客運作活動式廣告宣導，共計 30 台，設計有趣生動的標語，加深後方車輛對於道路安全的認知。
 - (3) LED 廣告宣傳車：每日宣傳 8 小時，為期一個月的 LED 廣告宣傳車，區域路程達 100 公里，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 (4) 電子看板：每季皆透過各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各級學校等電子看板播放道安訊息，共逾 350 面，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62 則，平均每面每月輪播約 300 次，每月輪播超過 10 萬次以上。



(三)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宣導

- 1、主要措施：納入公私協力精神，和公部門及民間社會團體合作宣導，讓公私部門資源互相整合及有效運用，並深入各區社區、各級學校或公司行號，使宣導效益最大化。
- 2、辦理情形：本活動宣導對象包括全桃園市市民，期望減少市民交通安全事故，成果如次：
 - (1)與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合作，運用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前往桃園市各社區辦理道安宣導，截至 12 月共辦理 297 場次，計 84,731 人參與。
 - (2)與警察局交通大隊合作，至各公司行號交通宣導，截至 12 月共舉辦 68 場次，計 8,725 人。
 - (3)與桃園及中壢監理站合作，於監理站舉辦宣導會時提供宣導品及宣導 DM 加強宣導效益，截至 12 月共辦理 45 場次，計 5,970 人參與。